

证券代码：874978

证券简称：中源技术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内部制度，我们作为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相关情况，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董事的薪酬方案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部分，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察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全体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中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部分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2、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察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

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3、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4、《关于同意报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的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。

5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该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和股东合理

回报等因素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其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秉持认真、负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工作态度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的建议和帮助。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且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、完整性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7、《关于〈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、全体股东的利益。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（特别是中小股东）权益的情形。

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中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彩英、刘永海、程晓鹏

2026 年 3 月 30 日